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万源文化旅游产业园 安置还建房项目》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安居工程建设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万源文化旅游产业园安置还建房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万源村11组，实施建设广元市万源文化旅游产业园安置还建房项目。项目总投资124220.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2万元，占总投资的0.11%。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98015.47 m²（约合147.02亩），总建筑面积359409.32 m²，共建设安置还建房1896套。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5257.3 m²（含住宅建筑面积200656.08 m²，商业建筑面积45656.57 m²，农贸市场建筑面积3204.33 m²，物业管理建筑面积786.24 m²，警备室建筑面积1146.44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861.52 m²，架空层建筑面积1946.1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104152.02 m²。配套建设绿化35403.19 m²、挡土墙600米、全民健身场所1170 m²。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城乡规范化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房屋内现有设施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②施工单位设临时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施工期间洒水抑尘,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废气: 1 扬尘: 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②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渣土进行清除;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沙石、涂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者采用防尘布覆盖。③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④在物料、建渣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离开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及时清扫冲洗。⑤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禁止从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⑥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不得有裸土,并且裸露地面进行硬化

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对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⑦遇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风速大于3m/s时停止施工。⑧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进行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2 燃油废气: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3 油漆废气: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噪声:①施工机械选型时选用可替代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②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将相对固定的产噪区如木工、模板堆场、钢筋加工房等高噪声源分别布置在地块东侧临现有万龙道路处,将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地块西面;将办公区、生活区以及材料堆放区均布设在小区绿化或规划的小区道路处。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制订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在夜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特殊需要在夜间施工的,首先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及周边住户的同意。⑤不得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

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固体废物：①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均临时堆放于临时弃渣场，在临时堆存时采用篷布覆盖，然后由施工单位将其外运至利州区元山村弃渣场进行堆放并作压实处理。②可回收废料再利用的作回收利用或销售处理，不能再次利用的拟由施工单位统一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③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送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不可就地填埋。

（二）营运期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北侧、南侧和西侧规划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嘉陵江。生活污水不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前，本项目不得交房入住。

废气：①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烟道集中收集后实行高空屋顶排放。②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周围住宅的距离保持在10m以上，项目投入营运后，居民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要密闭设置，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清运至垃圾站；营运后与市政环卫部门协调，保证小区垃圾的日清日运；垃圾收集点地面要用水泥硬化，定时清理、冲洗，冲洗废水

排入小区污水管网后进小区预处理池，经处理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噪声：1、设备运行噪声：①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②水泵机组设置隔振基础、柔性接头。进水管道的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在水泵的出水管上设置微阻缓闭式止回阀。③自备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等。④在机电设备上装设隔震器，在设备接驳风/水管道位置，采用避震软管连接。⑤变电箱密闭安装。⑥对住宅及商业用房全部安装双层中空玻璃。2、商业活动噪声：①商业用房在引入项目时，须向相关部门及时申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环评。②合理布局，对独栋商业楼内引进的KTV等娱乐场所设置在远离万达中学教学楼的地方，同时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③项目营运期，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④加强管理，控制营业时间。⑤商业用房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进行隔声。3、农贸市场噪声：①菜场顶棚和四周采用消声、吸声和隔声材料进行装修。②窗户采用高效通风隔声窗，该窗设内外双层。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清洁员收集运至小区

内的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2、农贸市场固体废物：①设置单独的垃圾收集箱，对市场内的垃圾进行暂时存贮。②市场垃圾收集站内收集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③收集箱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④市场垃圾收集站设在室内。3、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区域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